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傅建中

曹衍龙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